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度憲民字第 1166 號

聲請人　廖文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聲請即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、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、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具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聲請書中並未記載憲訴法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所定事項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所定程式不合。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補正憲訴法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8 款所定事項，尤請指明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（包括法院名稱及裁判字號）及聲請審查之客體。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聲請即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